

#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砀农工组〔2024〕15号

## 关于砀山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定情况的批复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皖财农〔2022〕531号）、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定，现将砀山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一、统筹兼顾各类项目安排。**要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要突出对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的支持，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要统筹支持产业发展薄弱的镇和村，统筹支持出列村和非出列村，统筹支持脱贫户和非脱贫户发展；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可以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安排项目。财政衔接资金要兼顾务工就业、乡村建设、巩固“三保障”成果等项目；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项目，支持使用衔接资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二、坚持群众参与。**项目库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的入库、实施和管理工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满意度。

**三、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项目要坚持注重服务基层、及时更新，既要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要体现项目管理功能，确保项目库储备质量。

**四、请立即进行分级公告。**项目库要确保公开透明，确保项

目库的真实性、精准性。

此复。

附件:《[砀山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砀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不再印发)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